

#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文件

顺府发〔2012〕11 号

## 印发顺德区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顺德区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顺德区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积极推进我区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全面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行政体制和社会管理体制，构建国际化、市场化的营商服务环境，再造顺德体制竞争新优势，推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中“商事主体”是指商事法律行为的主体，即依照有关规定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而参与商事法律关系，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商事登记”是指商事主体或商事主体的筹办人，为了设立、变更或终止商事主体资格，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商事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并予以公示的法律行为。“商事登记机关”是指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许可审批部门”是指具有行政许可审批权的行政机关。

###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

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建立商事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相对分离的新型登记制度。通过压减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程序、配套并联审批等手段，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管制，降低准入门槛，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商事主体自律自治，带动新型市场监管体系的重新构建，建立与国际接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商事登记制度。

### 二、改革的基本原则

（一）整体考虑、系统推进。以跨部门、综合性的改革举措，系统解决注册难、投资难问题，创造更为宽松的市场营商环境。

（二）以民为本、公平规范。以公众满意为导向，重点突破社会反映突出的市场准入审批流程和环节，让投资者切实感受到商事登记服务提升带来的便利和公平，培育信用企业、信用社会。

（三）创新与实用相结合。将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作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环节，立足于实用性的基础上，大力创新市场主体准入方式，全方位再造商事登记运作流程，全面提升行政效率。

（四）监管与审批同步提升。在抓市场准入审批事项的“减、优、并、转、强”的同时，改变以许可审批替代监管的惯性思维，抓好监管体系的重新构建，从大市场角度探索建立现代商事登记制度。

###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建立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相对分离的新型商事登记制度，将营业执照功能简化为商事主体资格凭证。

改革现行营业执照兼具主体资格凭证和经营资格凭证的制度，简化营业执照的功能，弱化经营资格凭证功能，主要保留商事主体资格凭证功能。改革后营业执照是商事主体资格凭证，商事主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自由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特殊许可经营项目由商事主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向有关许可审批部门申请，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 （二）优化商事主体登记事项。

改变商事主体登记事项数量多、内容细的现状，简化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只保留与商事主体资格相关的必要法律事项，对有关经营资格事项进行取消或优化。

## （三）大幅度压减特殊许可经营项目事项。

在商事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相对分离的基础上，同步取消或优化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许可、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审批、林木种子经营许可等 70 项特殊许可经营项目，从根本上简化关联类别行业市场准入程序。

## （四）对特殊许可经营项目实行标准化审批和并联审批。

对确需保留的特殊许可经营项目加强标准化建设，每一项目编制唯一对应的要件标准、流程标准和裁量标准，确保项目面对不同申请主体的“无差别审批”，形成标准化规范并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实现“阳光”审批。

同步开展经营资格并联审批。对特殊许可经营项目由商事登记机关通过并联审批系统将企业注册信息报送有关许可审批部门，由许可审批部门主动联系企业进行同步审查，并及时将审批情况反馈商事登记机关，做到“统一收件、抄告相关、同步审批、限时完成”。

## （五）同步推进外商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取消或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中，同步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改革，取消或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审批事项 57 项。对于我国产业政策中鼓励和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取消审批，在商事登记机关直接办理设立和变更手续；对于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投资项目，由项目方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市场准入许可，凭批准证书经营。

## （六）系统构建全新的市场监管体系。

在对企业登记相关领域进行审批事项的取消或优化后，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重心由审批转向制定政策标准及监管执法。按照“建立标准、倡导自律、强化监管”的思路，制定系统完善的后续监管体系，指导部门、企业和社会共同执行。包括：制定事项执行标准，编制要件标准、流程标准和裁量标准，明确企业在准入后应遵守的操作规范；加强宣传教育，不断扩大社会参与，培育和引导建立社会自律体系和诚信体系，加强企业的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深化大部制改革，调整行政资源配置，加强部门的监管力量；加强法治建设，同步研究调整行政处罚体系，严格执法。

## （七）配套联网审批和信息通报机制。

通过新建或改造相关审批系统，建立全区一体化的电子行政审批平台，实现各部门协同审批。改革企业年检、个体工商户验照和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制度，建立商事主体年报备案制度，通过加强日常巡查监管获取企业信息，推进各部门共建共享信息数据，打破信息孤岛。加快应用网上审批服务大厅，方便商事主体办理登记手续。

（八）加强商事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商事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是全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商事主体信用信息查询平台，把信用信息征集、查询和商事主体信用评级作为商事登记的核心功能，将有关商事主体信用的资料和信息通过授权查询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实现商事主体信息公开，保障交易安全，保护公共利益。加强商事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对违法经营者、社会组织人员、相关业主、投资人、公司高管等建立涉及税务、银行、保险、进出口、出入境等各方面的约束制度，强化商事主体信用约束，树立“诚信顺德”的良好形象。

（九）加强社会组织和市场中介的建设和管理。

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和市场中介的社会服务作用，建立和完善社会组织和市场中介管理制度，强化其在商事登记过程的法律责任。对消防验收、环境影响评估、卫生评价、审计、验资等需由专业机构、专业人员运用专业技能进行相关资质或资格认定、许可评估的专业领域，逐步将相应实质性审查职能转移给社会组织和市场中介，由其依法独立完成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四、具体实施步骤**

（一）商事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相对分离，简化营业执照登记事项。（牵头单位：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1·一般经营项目完全放开，特殊许可经营项目在取得主体资格后直接凭许可证经营。

目前，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分为一般经营项目和特殊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是指不需批准，企业可以自主决定的项目；特殊许可经营项目是指企业在申请营业执照登记前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改革后，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商事主体在办理营业执照取得主体资格后即可自由经营；从事特殊许可经营项目的，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向有关许可审批部门申请，直接凭取得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无需再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具体经营范围的登记。

2·简化经营范围登记，仅记载主营业务类型。

改革后营业执照不再记载详细的经营范围，商事主体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时只需申报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应与企业名称记载的行业特征保持一致。经营范围表述简化为两方面内容：一是主营业务类型。主营业务的表述由企业自主选择，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范中的“门类”或“大类”表述，“门类”如：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大类”如：食品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等。二是规范说明。在主营业务之后统一给出规范说明，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3·简化登记事项，保留与主体资格有关的事项，取消或优化经营资格登记事项。

简化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只保留与商事主体资格相关的必要法律事项，包括商事主体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和商事主体类型；对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东信息等经营资格登记事项进行取消或优化。

（二）改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及实收资本备案制。（牵头单位：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1·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

（1）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总额，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非货币出资的缴付比例等均由股东自行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

（2）商事登记机关只登记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不再审查公司的实收资本，也不再收取有关实收资本的验资证明文件。

（3）申请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的，提交经过全体股东签名确认的认缴出资证明，商事登记机关仅进行形式审查并予以登记。

（4）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提交经过公司盖章和股东签名确认的变更认缴出资证明，商事登记机关仅进行形式审查并予以登记。

2·实行实收资本备案制。

（1）公司的实收资本是全体股东实际缴付的出资额。股东实际缴付注册资本的，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经公司核实后向股东出具《出资证明书》。

（2）“零首期”可成立公司，对公司股东首次出资额不做限制或审查。

（3）公司应向商事登记机关申报实收资本缴付情况备案，由商事登记机关录入“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网上公示，公司对实收资本备案情况的真实性负责。营业执照上“实收资本”一栏登记为：“缴付备案情况公示于‘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

（4）股东未依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付注册资本的，应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公司发生债务纠纷或依法解散清算时，如资不抵债，未缴足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先缴足注册资本，并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法律责任。

（三）实行商事主体资格登记与住所（经营场所）审批相分离，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牵头单位：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1·实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各自独立的登记管理方式。实现商事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相分离。商事主体的住所是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地址，其功能是公示商事主体的法律文件送达地和确定商事主体的司法和行政管辖地。

2·经营场所可与住所地址一致，也可以不一致。商事主体的住所登记后，可增设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和住所地址不一致的，商事主体应向商事登

登记机关申请备案或者按分支机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商事主体以备案的方式增设经营场所的，商事登记机关应换发营业执照，将经营场所记载于营业执照上。

3·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一是商事主体登记时，申请人只需提交对住所（经营场所）享有使用权的证明，并对证明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商事登记机关不再审查场所的法定用途及使用功能。二是住宅可登记为商事主体的住所，不能用作经营场所；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相关规定的，住宅可用作为经营场所。三是放宽权属证明限制，对无法提供有效房产证明文件的房屋，可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其房地产管理部门、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村（居）委会等机构出具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使用证明，申请人可凭该场所使用证明直接办理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4·实行“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对一般经营项目的商事主体，允许一个地址登记为多户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允许商事主体住所登记后，以备案的方式增设若干经营场所。

（四）改革现行年检、验照制度，建立商事主体年报备案制度。（牵头单位：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1·将企业年检（个体工商户验照）制度改为商事主体年报备案制度。商事主体年报备案不作为商事登记机关对商事主体进行的监督检查措施，转变为商事主体对社会公众公开年报备案信息的法定义务，商事登记机关依法对年报相关信息予以公示供社会公众查询。

2·商事主体年报备案时间实行滚动制。由商事主体在商事登记机关所建立的信息公示平台上自助完成年报备案工作。商事主体应当按时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书，填报其上一经营年度的主要经营活动、注册资本实际到位情况及资产负债等情况。

3·商事主体须对所备案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商事主体涉嫌虚构年度报告内容的，商事登记机关依法进行查处。

（五）改革外商投资审批制度，为外商投资企业创造更宽松的环境。（牵头单位：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1·取消鼓励和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取消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和允许类项目的审批，包括设立、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延期出资、变更出资方式、股权转让、股权质押等一系列审批，由商事登记机关直接登记，并将企业登记信息通过一体化审批系统同步发送商务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将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资料录入国家外商投资统计系统，打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供有需要的企业领取。

2·限制类投资项目改为商事登记的后续审批。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投资项目，项目投资者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向商务主管部门

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市场准入许可，凭审批文件经营。

3·改变政府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模式。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内容的变化情况审查企业外汇进出，税务和海关参照对内资企业的管理方式统一管理内外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日常管理和服务，具体由相关部门制订操作细则推行。

(六)加强商事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顺德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1·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1)构建以诚信文化为核心、以信用制度为载体、以信用记录为依托、以信用监管为手段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完善企业信用监管体系、信用评价体系、企业信用风险防范体系、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体系和信用激励体系。

(2)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为基础，商事主体登记信息为依托，政府职能部门日常监管的企业信用信息为重点，企业自愿申报的信用信息为补充，由相关职能部门、金融机构对所涉及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整理，按统一的信息目录、技术标准将相关数据信息汇总到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构建企业信用平台。

2·加强个人信用体系建设。

(1)以法定代表人信用管理为切入点，对违法经营者、社会组织人员、相关业主、投资人、公司高管等建立涉及税务、银行、保险、进出口、出入境等各方面的约束制度。

(2)推进个人信用管理模式的建立，形成个人征信评估、风险预警、风险管理的个人信用制度，逐步建立面向个人的信用管理体系，促使个人信用素质明显增强，个人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基本形成，强化商事主体信用约束。

(七)加快并联审批系统和一体化审批系统建设。(牵头单位：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

1·涉及多部门的审批事项实施并联、协同审批。以“统一、联合、集中”为原则，由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审改办)、区市场安全监管局牵头，建立“统一受理、抄告相关、同步审批、限时完成”的并联审批制度，凡涉及多部门的审批服务事项100%实行并联、协同审批。

2·加快一体化行政审批建设。以顺德区一体化审批系统为基础，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信息系统”(简称工商业务系统)为主要数据来源，实现两个系统的深度对接，进一步深化区一体化审批系统的功能。利用工商业务系统进行业务登记，利用区一体化审批系统实现区各部门间的协同审批和对外信息公示，两个系统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3·试行“一表登记，三证同发”的登记制度。建立申请表格“一表制”，申请人只需填写一份登记申请表，同时递交办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所需的书式材料，由并联审批受理窗口收件并发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同步审核，取得登记后，同时发放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证和税务登记证给申请人，提高审批效率，节约投资人时间。

(八)构建完善的后续监管体系。(牵头单位：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

1·建立权责一致、审批与监管相统一的后续监管机制。按照“谁审批许可、谁监管”的原则，商事主体违反商事登记方面法律法规的监管职责由商事登记机关履行；经营项目或经营场所涉及许可审批的，由许可审批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经营项目、经营场所涉及多个许可审批部门的，各许可审批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管职责。

2·建立登记及备案管理制度。一是对商事主体变更实行动态监管，对变更的事项，应分情形予以登记或备案，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否则，因变更而产生的相关问题，由商事主体或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二是针对不备案、不按时变更登记或备案、虚报材料等行为进行监管，制定相关的应对处理措施和行政监管依据。

3·加强许可审批事项监管。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殊许可经营项目的，依法作出处罚，处罚结果限期纳入“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商事主体因违法行为受到一个部门的行政处罚，其他部门视其违法行为的关联性对其许可业务进行限制。

4·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和信息公示。一是建立商事主体监控机制，进一步强化对商事主体日常的巡查监督检查，加强动态监控，掌握运营情况，对商事登记改革前已注册的经营主体，按“从新兼从宽”的原则进行监管，但对未获得许可而擅自经营的主体以及商事主体的违法行为则加大处罚及信息公示力度，依法取缔。二是建立沟通协调机制，通过举行见面会、走访等制度，了解企业困难，对涉及的责任进行分工，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解决，确实为企业排忧解难。

5·改革退出机制，建立商事主体除名制度。除名是指商事登记机关将违反商事登记有关规定的商事主体从商事登记名录中剔除的行政决定。对虚报登记材料、存有违法经营行为或未依法参加商事主体年度申报的商事主体，商事登记机关依法对其处罚，也可依法予以除名。

## 五、配套服务措施

(一)推出双轨制服务措施。为保证我区企业在外地办理业务的连续性，推出双轨制服务措施。

1·提供证明服务。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商事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相对分离，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只保留主营业务类型，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做法差异巨大。商事主体因自身经营需要，需证明其具体经营范围的，由商事主体提出申请，商事登记机关有义务提供相应的证明。具体做法是：商事主体在章程(合伙协议)中记载具体经营范围，向商事登记机关提出备案申请；商事登记机关对章程(合伙协议)进行备案并公示，其中记载的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部门的，一并发送相应的许可部门。备案后，商事登记机关出具加



盖备案查询章的书面证明。

2·应企业需求提供“特别登记”。因实收资本等简化的登记事项，导致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在外地不受认可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尽可能提供特殊登记服务，将相关的登记事项应商事主体申请详细记载于营业执照上。如公司申请将实收资本具体数额记载于营业执照，商事登记机关根据公司的备案情况为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将实收资本的具体数额记载于新营业执照上。

（二）加强商事主体信用建设及信息公示服务。

1·结合全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统筹推进，以开发中的顺德区信用信息征集与评级系统为依托，建立“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

2·把信用信息征集、查询和商事主体信用评级作为商事登记的核心功能，通过网络等多种渠道开展商事主体基本登记信息、备案信息、年报信息、许可审批和监管信息、注册资本实缴信息、商事主体及其相关人员违法违规记录等相关信息的征集工作，以授权查询的方式实现一定范围内的商事主体信息公开，保障交易安全，保护公共利益。

（三）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加强社会组织和市场中介的培育和管理，促进协同共治。

1·加强社会组织和市场中介的培育和扶持力度，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灵活支配权和社会组织、市场中介的专业作用，对审计、验资等在登记及许可审批中涉及的需由专业机构进行资质认定的专业领域，逐步将相应实质性审查职能转移给社会组织和市场中介，强化其自律管理。

2·各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能对社会组织和市场中介是否依法取得相应资质、从业人员是否具备有关资格和遵守从业规范、是否出具虚假证明等情况进行监管，促使行业规范发展，做强做大。

（四）做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服务。

在顺德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先行先试”期间，做好以下过渡期服务：

1·按照“有效衔接、稳步推进”的原则提供过渡服务，对原已核发的旧版营业执照不作强制换发，但企业可自主选择申请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2·旧版营业执照和新版营业执照实行双轨制管理，按照“从新兼从宽”以及“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配套服务。

3·在“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建设完善之前，营业执照上“实收资本”一栏登记公司备案的具体数额。

4·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可按改革前的操作予以登记。如：依企业申请，可在营业执照上记载详细的经营范围。

##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区政府成立顺德区商事登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协调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区属各部门结合实际，探索、制定具体的审批

许可和监管配套措施。各区属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经区商事登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备案后实施。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调整、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区商事登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改革进展情况对本方案进行动态调整和补充。

各参与部门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过程中，要按照方案要求，在职能范围内认真履行审批和监管责任。同时，立足解决现实问题，着力创新体制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做好同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更多支持。

（二）加强检查指导。改革启动后，区商事登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建立督促检查机制，定期对改革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各参与部门要认真研究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妥善处理，并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加以推广。纪检监察部门、司法部门要为推进改革保驾护航，对在改革实践中涌现的新思路、新办法、新举措，只要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都应给予保护和支持。

（三）做好宣传引导。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是地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客观需求，也是顺德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动员各方力量支持改革。始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做好政策宣传和释疑解惑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四）规划监管体系。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是对目前市场准入体系的重大改革，区政府适时成立领导机构，指导、组织各部门积极探索改革后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各部门要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过程中积极探索，做好前期信息收集、实地调研、整理分析、启动安排等基础性工作，为下一步改革奠定基础。

資料來源：順德經濟網網站

<http://www.sdet.gov.cn/News/7898/Info.aspx?cid=107>